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12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4,821,780.03 元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 10% 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16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64689035

传 真：010-646890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3层证券部

##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